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1/14-15(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設計中心的工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2001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4年6月批准撥款2億5,000萬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¹，這筆款項中有4,500萬元撥供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

¹ "設計智優計劃"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及相關的活動為目標，使工商業得以獨樹一幟，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經濟競爭力，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設計智優計劃"其後併入為數6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旨在資助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項目。

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1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以推動認識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委會批准。

4. 2009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就是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名為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把創新科技署用於設計中心的1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而日後由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管理該筆承擔額。2009年6月1日，政府當局成立創意香港，旨在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5.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7,000萬元，以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3年，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開立為數3,750萬元的新承擔額，提供一筆專用撥款，讓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開立為數2,625萬元的新承擔額，資助設計中心由2012年5月1日起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²(下稱"培育計劃")。該項撥款建議於2012年4月13日獲財委會批准。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培育人才和新晉設計公司

6. 在2013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及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納入"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³的建議。此項建議其後獲財委會批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推廣"創意智優計劃"這項資助計劃，以及採取措施培育人才和初創企業，尤其是為年青一代提供海外設計培訓計劃，並協助他們在例如時裝設計等領域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另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下為本地製造業提

²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助建立本地的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該計劃為參與的公司提供資助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創業初期及關鍵時期所遇到的挑戰。

³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通過提供配對資助金，鼓勵中小型企業使用設計服務。

供支援，並優先資助在香港設廠經營的申請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鼓勵和支持本港的中小企業和設計師，以發展創意產業。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改"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表及項目完成報告範本，以收集該計劃新申請項目成果在何地製作的相關資料。

7. 在2014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簡介創意香港2013年的工作和預告創意香港2014年的主要工作項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創意產業的初創企業將發明商品化，並開拓香港以外的新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創意香港會繼續協助香港創意產業的各個界別開拓內地市場。

8. 在2014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多項措施，持續而無間斷地推廣設計，而不是舉辦一次過活動。這些委員建議當局可聯同其他有關機構(例如大專院校及元創方)以設計工作坊的形式設立多個中心點，以便集合、推廣及培育設計業的年輕人才。

績效指標及研究資助

9. 在2014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經濟指標，顯示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增值多少，以供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目前提供的有時限撥款，是用於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供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而有關撥款將於2015年年中到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或評核更多務實的績效或成效指標，用以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以便日後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進一步的撥款建議。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設計業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值額，由2005年約10億元，增至2012年約33億元，升幅達230%；而同一時期內，設計從業員的人數亦增加了近47%，由約9 600人增至大約14 000人。政府當局亦表示，設計中心本身或其活動共獲1 148次報章報道，估計產生約1億1,000萬元的公關價值，而這些設計中心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約8,400萬元。不過，推廣設計的機構(例如設計中心)所進行的活動的成效往往未能加以量化或即時予以確定。政府當局會與設計中心合作，邀請這方面的專家及學者進行趨勢調查及訂定績效指標，以評估設計中心作為香港新興的設計文化和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由於產品設計的可用性是成功要素，可用性研究及使用者行為研究將有助設計成果成功商品化。這些委員建議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使用者實驗室，就產品的可用性及其使用者體驗進行研究，並加大力度推動科學研究和分析，俾能為設計過程提供有用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意香港之下的"創意智優計劃"近年一直有贊助高等教育院校在設計的領域進行各項研究。設計智識網及洞察研究為本地設計界的年輕才俊提供一個平台，藉此與世界知名的大師及講者就可用性研究交換意見。

財務委員會

12. 在2014年4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梁君彥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就調配資源予設計中心的運作以推動本地設計業的發展等事宜提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創意香港會繼續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資助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支持設計中心推行第二期"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有關設計中心的工作，2014-2015年度的預算撥款約5,290萬元。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2014年12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計中心的最新工作進度及其未來計劃。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4日